



二十世纪全纪录

周丽琼 主编

1923

# 目 录

中国部分 .....	1
世纪回眸 .....	1
《中国国民党党纲》公布 .....	1
二七惨案 .....	1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	2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 .....	4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	9
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 .....	10
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 .....	12
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三届一中全会 .....	19
孙中山在上海发表《中国国民党宣言》 .....	19
国民党“一大”召开——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建立 .....	23
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 .....	29
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的历史意义 .....	75
“六一惨案” .....	78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	78
蒋介石的苏俄之行 .....	83
《中国青年》周刊在上海创刊 .....	89
本年度初级中学历史课程纲要 .....	95
第一号注册商标 .....	96
蔡元培愤而辞去北大校长职务 .....	99
广东海丰县农会成立 .....	99
孙文越飞宣言 .....	99
孙中山改组国民党 .....	100
告中国铁路工人书 .....	100
《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 .....	100

中国第一架双层螺旋桨敞盖飞机研制成功 . . . .	100
苏联政府委派鲍罗廷为驻广州常设代表 . . . . .	101
《中国青年》(周刊)在上海创刊 . . . . .	101
孙中山在广州召开中国国民党改组特别会议 . .	102
国民党旅欧支部正式成立 . . . . .	102
以民主革命精神解释三民主义 . . . . .	102
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发出第 24 号通告 . . . . .	103
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创办“上海书店” . . . . .	103
《第十三号通告》 . . . . .	103
李大钊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 . . . . .	103
小资料. . . . .	104
世界部分 . . . . .	105
世纪回眸. . . . .	105
列宁患中风病被迫离职 . . . . .	105
人类首次不停顿横贯大陆飞行 . . . . .	105
德国马克急剧下跌 . . . . .	106
关东大地震 . . . . .	107
班廷、麦克劳德荣获诺贝尔医学奖 . . . . .	119
小资料. . . . .	121

## 中国部分

### 世纪回眸

#### 《中国国民党党纲》公布

1923年1月2日,中国国民党公布了自己的《党纲》。《党纲》分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两部分,阐明了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的基本内容。

《党纲》在第一部分即三民主义部分中规定:民族主义以本国现有民族构成大中华民族,实现民族的国家;

民权主义谋直接民权的实现与完成男女平等的全民政治,人民有选举权、创制权、复决权、罢免权;

民生主义要防止劳资阶级之不平,具体实施的办法是,国营实业属于全民,由政府经营管理;平均地权,由国家规定土地法;革新货币制度。

《党纲》在第二部分即五权宪法部分中规定:五权宪法包括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监察权、考试权,并以五权分立作为五权宪法的原则,完成民国更进步的宪法。

#### 二七惨案

1923年2月7日直系军阀吴佩孚镇压京汉铁路工人罢工的流血事件。1923年2月1日,京汉铁路各站工会代表在郑州召开总工会成立大会。吴佩孚丢弃“保护劳工”的假面具,命令军警用武力加以阻挠和破坏。并封

闭总工会会所。总工会当即组织全路两万工人举行总同盟罢工，并将总工会移至武汉江岸办公。2月4日总罢工开始，各站工人一致行动，全线所有客货车一律停开，长达千余公里的京汉线立即陷于瘫痪。京汉铁路总工会江岸分会委员长、共产党员林祥谦，纠察队长、共产党员曾玉良，领导工人粉碎了军阀破坏罢工的阴谋。2月6日，湖北工团联合会和京汉铁路总工会法律顾问、共产党员施洋，发动武汉各工团代表两千余人赴江岸慰问，并和铁路工人万余人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游行队伍高呼“全世界劳动者联合起来”、“打倒军阀”等口号。北洋军阀与美英等帝国主义国家加紧勾结，2月7日，曹锟、吴佩孚等派大批军警分别在长辛店、郑州和武汉江岸等处进行血腥镇压，工人被杀四十多人，伤两百多人，被捕六十多人，遭开除一千多人。林祥谦、施洋及京汉铁路总工会委员长、共产党员史文彬均被逮捕。林祥谦被捕后，在敌人屠刀前，宁死不屈，拒绝下令复工，慷慨就义。施洋也在武昌被杀害。这次惨案暴露了军阀的残暴，显示了中国工人阶级的革命坚定性和组织纪律性。

###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3年6月12日至20日，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有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蔡和森、瞿秋白、张太雷、陈潭秋、向警予、张国焘等30余人（其中有表决权的19人），代表党员420人。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出席了大会。在大会开幕前举行了两天预备会，议决分工起草党纲、党章和各项决议案。陈独秀、蔡和森、瞿秋白、毛泽东、张太雷、

向警予以及马林等参加了会议文件的起草和会议的组织工作。大会的中心议题是根据同年1月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关系问题的决议》指出的“中国的中心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者及其在中国的封建代理人”，“国民党与年青的中国共产党互相配合行动是必要的”，但“党必须保持自己本身的组织和严格集中的机构”，“无论如何不应当与它合并，不应当在这些运动中卷起自己的旗帜”等精神，讨论是否全体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和产业工人是否加入国民党的问题。陈独秀主持了大会，并代表上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在讨论中，多数代表着重批评了张国焘等不愿积极同国民党合作的错误意见，也不同意马林、陈独秀提出的“一切工作归国民党”的右倾观点。大会最后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以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同时保持共产党在组织上、政治上的独立。经过充分讨论，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以及《关于第三国际第四次大会决议案》、《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关于党员入政界的决议案》、《劳动运动议决案》、《农民问题决议案》、《青年运动决议案》、《妇女运动决议案》等7个决议。上述文件，内容丰富，涉及到各个方面，在党的建设方面有许多重要内容。最后，大会选举出由9名正式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新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陈独秀、李大钊、蔡和森、毛泽东、王荷波、朱少连、谭平山、项英、罗章龙；候补中央执行委员：邓中夏、徐梅坤、邓培、李汉俊、张连光。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出陈独

秀、毛泽东、罗章龙、蔡和森、谭平山（后因谭平山调任驻粤代表，9月补入王荷波）5人组成中央局。陈独秀任委员长，毛泽东任秘书，罗章龙为会计。其余4名中委分派：李大钊驻北京、谭平山驻广东、项英驻湖北、朱少连驻湖南。中央局下设组织、宣传、妇女等部门，毛泽东负责组织，蔡和森、罗章龙、瞿秋白负责宣传，向警予负责妇女工作。中共三大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策略思想，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正确地确定了革命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促进了国共合作的形成。但是，大会对于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农民问题和军队问题还没有给以应有的重视。

##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

（一九二三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决）

### 第一章党员

第一条本党党员无国籍性别之分，凡承认本党党纲及章程并愿忠实为本党服务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条党员入党时，须有正式入党半年以上之党员二人介绍，经小组会议之通过，地方委员会之审查，区委员会之批准，始得为本党候补党员。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但地方委员会得酌量情形伸缩之。候补党员只能参加小组会议，只有发言权与选举权，但其义务与正式党员同。

第三条凡经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承认之党员，当通告该党员所在地之地方委员会，亦须经过候补期；凡已加入第三国际所承认之各国共产党者，经中央审查后，得为本党正式党员。

第四条党员自请出党，须经过区之决定，收回其党证及其他重要文件，并须由介绍人担保其严守本党一切秘密，如违时，由区执行委员会采用适当手段对待之。

## 第二章组织

第五条各农村各工厂各铁路各矿山各兵营各学校等机关及附近，凡有党员五人至十人均得成立一小组，每组公推一人为组长，隶属地方支部，不满五人之处，亦当有组织，公推书记一人，属于附近之区或直接属于中央。（如各级所在地尚无地方支部时，则由区执行委员会直辖之，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处，则由中央直辖之。）

第六条一地方有十人以上，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许可，区执行委员会得派员至该地方召集全体党员大会或代表会由该会推举三人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 - - - 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地方，则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派员召集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直接隶属中央。区执行委员会所在地，得以区执行委员会代行该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职权。

第七条各区有两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以上，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有组织区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即派员到该区召集区代表会，由该代表会推举五人组织该区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委托一个地方执行委员会暂时代行区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区之范围，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并得随时变更之。

第八条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九人组织之；并选举候补委员五人，如委员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

第九条中央执行委员会任期一年，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任期均半年，组长任期不定，但均得连选连任。

第十条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大会的各种决议，审议及决定本党政策及一切进行方法；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执行上级机关的决议，并在其范围及权限以内审议及决定一切进行方法。各委员会均互推委员长一人总理党务，其余委员协同委员长分掌职务。

第十一条大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决之各种议案及各地临时发生之特别问题，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均得指定若干党员组织各种特别委员会处理之；此项特别委员会开会时，须以各该执行委员会一人为主席。

### 第三章会议

第十二条各小组每星期至少须开会一次，由组长召集之。各地方每月至少召集全体党员会议一次（其有特别情形之地方，得改全体会议为组长会议，但全体会议至少须两月一次）。各区每三月由执行委员会定期召集该区全体党员代表会议一次，每五人有一票表决权。全国代表大会，每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期召集一次。中央执行委员会，每四月开全体委员会一次。

第十三条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召集全国代表临时会议。有三分之一区代表全党三分之一之党员之请求，中央执行委员会亦必须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全国代表大会或临时会议之代表人数，每地方必须派代表一人，但人数在四十人以上者得派二人，六十人以上者得派三人，以上每加四十人得加派代表一人。每地方十人有一票表决权。未成地方之处，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令其派出代表一人，但有无表决权由大会决定。

第十五条凡一问题发生，上级执行委员会得临时命令下级执行委员会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随时派员到各处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此项会议应以中央特派员为主席。

第十七条中央及区与地方执行委员会，均由委员长随时召集会议。

#### 第四章纪律

第十八条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

第十九条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

第二十条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

第二十一条各地方党员半数以上对于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上级执行委员会判决；地方执行委员会对于区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中央执行委员会判决；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抗议时，得提出全国大会之临时大会判决；但在未判决期间均仍须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

第二十二条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各组均须执行及宣传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定政策，不得自定政策，凡有关系全国之重大政治问题发生，中央执行委员会未发表意见时，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均不得单独发表意见，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所发表之一切言论倘与本党宣言章程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及所定政策有抵触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得令其改组之。

第二十三条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加入一切政治的党派。其前已隶属一切政治的党派

者，加入本党时，若不经特许，应正式宣告脱离。

第二十四条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为任何资本阶级的国家之政务官。

第二十五条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

第二十六条凡党员有犯左列各项之一者，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

（一）言论行动有违背本党党纲章程及大会各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

（二）无故联续二次不到会；

（三）无故欠缴党费三个月；

（四）无故联续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

（五）不守纪律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其停止出席留党察看期满而不改悟；

（六）泄漏本党秘密；

地方执行委员会开除党员后，必须报告其理由于中央及区执行委员会。

## 第五章经费

第二十七条本党经费的收入如左各项：

（一）党费党员月薪在三十元以内者，月缴党费两角；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缴一元；六十元以上至百元者缴二十分之一；在一百元以上者缴十分之一。失业及在狱党员均免缴党费。

（二）党内义务捐。由地方会酌量地方经费及党员经济力定之。

（三）党外协助。

第二十八条本党一切经费收支，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支配之。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章程修改之权，属全国代表大会，解释之权属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条本章程由本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 - - - 二十日）议决，自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中国人民受外国及军阀两层暴力的压迫，国家生命和人民自由都危险到了极点，不但工人、农民、学生感觉着，即和平稳健的商人也渐渐感觉着了。

目前北京政局之纷乱儿戏，北洋军阀统治之下工会、学生会日在压迫摧残中，山东、河南兵匪之猖獗，外人之借端要挟，并要拿回华盛顿会议所赏的利益，沙市、长沙日本水兵之暴行，外人强令棉花出口，吴佩孚、齐燮元争相制造广东之战祸，吴佩孚、萧耀南合力助成川乱；又若未来的奉直战争及直系军阀之内哄 - - 在在可以证明内忧外患更复加于国民之身，除集合国民自己之势力，做强大的国民自决运动，别无他途可以自救；也在在可以证明本党一年以来号召的：“打倒军阀”“打倒国际帝国主义”之国民革命运动，不是一条错误的道路。

中国国民党应该是国民革命之中心势力，更应该立在国民革命之领袖地位。不幸中国国民党常有两个错误的观念：（一）希望外国援助中国国民革命，这种求救于敌的办法，不但失了国民革命领袖的面目，而且引导国民依趋外力，灭杀国民独立自信之精神；（二）集中全力于军事行动，忽视了对于民众的宣传。因此，中国国民党不但要失去政治上领袖的地位，而且一个国民革命党

不得全国民众的同情，是永远不能单靠军事行动可以成功的。

我们希望社会上革命分子，大家都集中到中国国民党，使国民革命运动得以加速实现；同时希望中国国民党断然抛弃依赖外力及专力军事两个旧观念，十分注意对于民众的政治宣传，勿失去一个宣传的机会，以造成国民幸福之真正中心势力，以树立国民革命之真正领袖地位。

中国共产党鉴于国际及中国之经济的政治的状况，鉴于中国社会的阶级（工人、农民、工商业家）之苦痛及要求，都急需一个国民革命。拥护工人农民的自身利益是我们不能一刻忽忘的；对于工人农民之宣传与组织是我们特殊的责任；引导工人农民参加国民革命更是我们的中心工作。我们的使命是以国民革命来解放被压迫的中国民族，更进而谋世界革命，解放全世界的被压迫的民族和被压迫的阶级。

中国国民革命万岁！

全世界被压迫的民族解放万岁！

全世界被压迫的阶级解放万岁！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

### **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

（一）在被国际帝国主义压迫之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只有实现国民革命加帝国主义者以有力的打击，是他在世界的革命之工作中所应尽的职务。

（二）此时统治中国的是封建的军阀，不是资产阶级。军阀政府名为独立政府，其实事事听命于国际帝国主义的列强，不啻是他们的经理人，财政、交通、工业

几完全操于国际帝国主义者之手，中国资产阶级所占者仅仅日用品之极小部分，帝国主义者利用其在华政治势力，妨碍中国工业之自由发展，所以半殖民地的中国，应该以国民革命运动为中心工作，以解除内外压迫。

（三）依中国社会的现状，宜有一个势力集中的党为国民革命运动之大本营，中国现有的党，只有国民党比较是一个国民革命的党，同时依社会各阶级的现状，很难另造一个比国民党更大更革命的党，即能造成，也有使国民革命势力不统一不集中的结果。

（四）以产业落后的原故，中国劳动阶级还在极幼稚时代，多数劳动群众之意识，还停顿在宗法社会，非政治的倾向非常之重，只有少数产业工人已感觉国民运动之必要，真能了解共产主义及共产党组织的更是少数。因此，工人运动尚未能强大起来，成功〔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势力，以应中国目前革命之需要。

（五）工人阶级尚未强大起来，自然不能发生一个强大的共产党——一个大群众的党，以应目前革命之需要。因此，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议决中国共产党须与中国国民党合作，共产党党员应加入国民党。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曾感此必要，遵行此议决，此次全国大会亦通过此议决。

（六）我们加入国民党，但仍旧保存我们的组织，并须努力从各工人团体中，从国民党左派中，吸收真有阶级觉悟的革命分子，渐渐扩大我们的组织，谨严我们的纪律，以立强大的群众共产党之基础。

（七）我们在国民党内，须注意下列各事：（1）在政治的宣传上，保存我们不和任何帝国主义者任何军阀妥协之真面目。（2）阻止国民党集全力于军事行动，而

忽视对于民众之政治宣传；并阻止国民党在政治运动上妥协的倾向，在劳动运动上改良的倾向。（3）共产党党员及青年团团员在国民党中言语行动都须团结一致。（4）须努力使国民党与苏俄接近；时时警醒国民党，勿为贪而狡的列强所愚。

（八）我们须努力扩大国民党的组织于全中国，使全中国革命分子集中于国民党，以应目前中国国民革命之需要。同时我们特别的工作，须努力促成全国总工会之独立的组织，从事经济的及政治的争斗。我们须努力引导劳动群众由日常生活的争斗到政治的争斗。目前政治的争斗，自然只是国民运动——排除外力及军阀的运动，因此在劳动群众中须有大规模的国民运动的宣传，扩充国民革命的国民党，同时凡已了解国民革命之必要更进而有阶级觉悟的革命分子，当尽量加入我们自己的组织；并当于群众中普遍宣传“国民运动中拥护劳动阶级利益的必要”。

## 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

### 一、帝国主义与中国旧经济

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自然的结果，乃产生帝国主义；把殖民地变做他经济机体的附庸，就是帝国主义的最终目的。中国旧时的宗法社会，因为受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如割地赔款，强辟商埠，接受外债等，——就开始崩坏。帝国主义的列强在中国既已取得了治外法权、协定关税等等优越的权利，他们便支配了中国重要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

### 二、中国之资产阶级的的发展及其性质

外货之输入，虽然使中国的手工业生产适应了他而

渐渐趋向着集中，但是外国大资本生产品之占领中国市场，几乎同时断绝了中国的大工业发展之可能；原料之输出，虽然使特种农产物的收集和流通渐渐进到了新式的组织，但这样便紊乱了中国旧时经济基础之宗法社会的农业。因为这个原故，中国国内国外的商业便独作偏畸的发展，基本农业的生产力一天一天退步，工业被外力阻住不得正当发展，手工业工人和农民等小生产者渐渐失掉了他们的生产资料，失业的手工业工人和失地的农民，他们人数之众多和失业失地之迅速，比起国内工厂等新式生产机关的发展来，不知要超过若干倍，这些新式生产机关自然容不了他们。

这种经济的大变动，只有极少数的官僚和极少的大商人（财阀）趁火打劫得了些便宜；大多数的中产阶级和大多数的劳动平民便一天一天失掉了他们生活的保证，他们遭受贱价劳力的剧烈竞争，他们遭受一切政治上的压迫和经济上的剥削，使他们无法生活。商业经济的市场越开展，外货之输入、原料之输出越增多，而同时生产方法之改进甚少，宗法社会崩坏之过程因而甚缓。而且国家在对内对外的新环境内，令政府不得不滥征各种苛税，故生产事业更因之而毁坏日甚。

### 三、现代中国的政治现象

失业的人越多，极幼稚极少数的工业生产越不能收容，兵和匪就越多。中国最初因为要抵抗列强而采用近代的军事技术，添设“新军”这本不是积弱的中国所能担负，尤其不是宗法式的皇帝所能驾驭；而且中国旧时的经济生活极其散漫，并没有成为一个集中的经济区域，这些散漫的半独立的区域，到处都能够将财阀的经济力去供给军事长官或土匪，使他们都有所凭借：因此就造

成了军阀统治的政治形势。中国军阀之存在及发展，又大有赖帝国主义的列强，他们便不惜向列强低首，甘心做列强统治中国的代理人。各军阀有此种种凭借，便互争雄长，引起不断的内乱；帝国主义的列强各谋利用中国一派军阀，相互争夺其势力范围，又酿成了无穷的冲突。军阀之间，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争斗日趋剧烈，中国国民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的争斗也日趋紧迫，不但如此，因为中国的资本主义已经稍为有一点发展，劳资的争斗也就稍为有了一点萌芽。

这种种争斗的表现，到欧战以后就更发显著了。

#### 四、欧战后中国社会中各种争斗的形势

帝国主义的列强各自尽量地发展，而又相互攘夺，因此酿成欧战，结果暴露了世界资本主义的大危机；但在各殖民地却恰好趁此机会勉强地发展了他们的工业；一面世界的社会革命时期从此开始，打断帝国主义战争的横流，许多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做许多殖民地革命之自然联盟者。中国系处于“国际殖民地”的地位，欧战以前列强在华虽然互相恶斗，但尚能勉强维持其均势，中国的政权也就因为这个均势尚能勉强保存于本国军阀之手；固然亦因此而中国在欧战中之经济发展仍是横受各方牵制，并未能有长足的进步，然在这一期中国工业极小的发展中，毕竟露出了少数的无产阶级，渐渐可以加入世界革命的反对帝国主义战线。但在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因防御社会革命而力求恢复资本主义的威权，更竭尽全力来侵略中国这一个唯一的“自由”市场，其侵略方法，愈进于攫取财政权及移殖资本之倾向，愈要勾结军阀煽动内乱；于是辗转相因，使“游民化”“兵匪化”更成为中国之普遍的经常的现象。——在这种情形之下，